

附件 4

原产地声明最低信息要求

《协定》项下原产地声明应当包含以下信息：

- 一、出口商的名称及地址；
- 二、生产商的名称及地址（如已知）；
- 三、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；
- 四、货物描述及该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（6位）；
- 五、经核准出口商号码；
- 六、原产地声明唯一编号；
- 七、货物获得《协定》项下原产资格适用的原产地标准；
- 八、开具人员签名确认货物符合《协定》项下原产地规则所有相关要求；
- 九、《协定》项下原产国（地区）；
- 十、货物的离岸价格（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获得《协定》项下原产资格的；
- 十一、货物的数量；
- 十二、背对背原产地声明还应包含：初始原产地证明编号、签发日期、首次出口成员方的《协定》项下原产国（地区），初始原产地证明是原产地声明的，还应标注出口成员方经核准出口商号码。